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

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

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82012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、所事宜，依據學則規定，特訂定學生轉系、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所稱之轉系、所含同系、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
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。

降級轉系、所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研究生申請轉系、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，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，由各系所自訂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、所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未依限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補行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、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注意見，並經轉入系、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。

各系、所得自行訂定轉系、所考試方式、應考科目、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。

如申請轉系、所學生未成年者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第五條 學生轉系、所以一次為限，已經核准轉系、所者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、所或回復原系、所。

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、所之學生，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。

申請轉系、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。

第六條 轉系、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、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第七條 各系、所轉系、所資格評審完竣後，由教務處將轉系、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八條 轉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、所：

一、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。

二、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
第 十 條 核定學生轉系、所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、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。

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、境外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；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注意見，並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錄取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